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

轉介來源	一、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： ☐ 法院裁定 ☐ 少年及家事法院 ☐ 地檢署 ☐ 家防中心 ☐ 更保系統		
	二、醫院轉介： ☐ 診所 ☐ 精神(或成癮治療)科門診就診或病房轉介 ☐ 非精神(或成癮治療)科門診或病房轉介，科別_____		
	三、網絡單位轉介： ☐ 監理單位 ☐ 教育單位 ☐ 矯正機關 ☐ 監理站 ☐ 勞政單位 ☐ 警政單位 ☐ 社政單位(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☐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		
	四、衛政單位轉介： ☐ 衛生局 ☐ 衛生所 ☐ 心理衛生中心		
	五、 ☐ 其他_____		
轉介來源單位			
轉介戒治醫療院所			
轉介日期	年 月 日		
轉介原因			
姓名：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
居住地址：			

本人_____同意至_____ (機構)參與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醫療處置，並遵守本方案之補助規定，且承諾無重複申請其他醫療機構或接受其他方案(計畫)之相同補助，如有不實，願意繳回重複請領補助之款項。

➤ 符合補助項目(請勾選)

1. ☐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（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2. ☐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需檢附經濟困難證明)：
- ☐緩刑附帶條件 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☐禁戒處分 ☐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。
- 檢附證明文件（不含清寒證明）：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。
3. ☐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或戒酒教育（屬法院裁定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）。
- 補助額度、項目及標準：每人每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累計補助額度

以 4 萬元為限，補助時間：即日起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。(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)。

➤ 酒癮補助醫療單位/看診時間/醫師(請轉介人員於勾選處欄位勾選，並蓋轉介人員職章)

轉介單位：_____ 轉介人員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(相關門診表時間仍依各家醫院公告為主)

勾選處	醫療院所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晚間 17:00-20:30 鄭琬霖醫師			下午 13:30-17:00 鄭琬霖醫師 (114.02.01 起)	上午 9:00-12:00 張志誠醫師 下午 13:00-16:30 鄭琬霖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鄭琬霖醫師 謝光燭醫師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樹林院區	下午 13:30-17:00 張志誠醫師	下午 13:30-17:00 張志誠醫師		下午 13:30-17:00 鄭琬霖醫師 (114.01.31 止)		
	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			上午 9:00-12:00 王姿云醫師 下午 13:30-17:00 魏士郁醫師		上午 9:00-12:00 蔡宗諭醫師	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		上午 9:00-12:00 林進嘉醫師 (114.02.28 止)	上午 9:00-12:00 鄭琬霖醫師 (每月第三周停診)			
	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	上午 9:00-12:00 郭宇恒醫師 下午 14:00-17:00 張耿嘉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張耿嘉醫師 沈正哲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沈正哲醫師 李柏鋒醫師 下午 14:00-17:00 沈正哲醫師 劉佩琪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郭宇恒醫師 下午 14:00-17:00 劉佩琪醫師 李柏鋒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李柏鋒醫師	

➤ 臺南市酒癮戒治醫療院所連絡電話及地址

醫療院所	連絡電話	地 址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06-2353535	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06-2812811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	06-2228116	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
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06-2795019	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(非適用補助方案)	06-3553111	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	06-6226999	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

備註：

- 轉介人員請務必蓋職章。
- 請民眾務必攜帶下列文件和證件，依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報到。
 - (1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正本
 - (2)健保卡
- 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專線 06-2679751 轉 168。